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21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周兆珮

被告 詹金子即詹金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80,4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4,25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並申請變更登記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12700號、第10901141810號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報公告在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其

01 與原始債權人即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
02 泰銀行）所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之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
03 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並因合併概括承受
04 立新公司輾轉自安泰銀行所合法取得對被告之借款債權，是
05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8 為判決。

09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4月20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1 司申請辦理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000元，並立有申請
12 書，利息依據為依契約書第4條第2款「本借款之利息依左列
13 第二款計付：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
14 利率12%固定計算」，且依據契約書第4-6條約定，如若被告
15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即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經查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3年11月29日，繳款金
17 額為5,033元，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嗣被告至93
18 年11月29日止尚欠1,080,438元（計算式為：1,180,000—1
19 8,253—18,299—18,344—14,741—14,888—15,037=1,08
20 0,438），詎被告對前開帳款竟未依約繳還，迭經催討均置
21 之不理。又安泰銀行業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及
22 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
23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
24 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代
25 債權讓與之通知；而上開債權及其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
26 暨責任復經長鑫公司於99年10月1日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
27 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後，當日再由歐凱公司依民法
28 第294條規定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並因公司合併概括承受立
29 新公司之權利義務，得對被告請求前揭欠款金額及按週年利
30 率12%計算之利息。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再次為
31 債權讓與通知，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
01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080,438元，及自起訴
02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
06 泰銀行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及登報公告、
07 前揭經濟部函及原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暨公司合併登
08 報公告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9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80,438元，
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,253元應由被告負
13 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4 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5 示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鄭玉佩